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5,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7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易增辉发行14,343,958股股份、向林木顺发行6,375,092股股份、向张荷花发行4,781,319股股份、向吴常念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汪学刚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吴义华发行956,263股股份、向林洪钢发行637,509股股份、向唐世容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姚宗诚发行318,754股股份、向陈乐桥发行318,754股股份、向邹林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周云发行318,754股股份购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新增股份31,875,457股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50,327,055股增加至382,202,512股。

2、2018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共计3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919,800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2,202,512股增加至388,122,312股。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4,013,157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8,122,312股增加至412,135,469股。

4、2019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12,135,469股减少至412,072,469股。

5、2021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960股,公司总股本由412,072,469股减少至411,933,509股。

6、2021年10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7,560股,公司总股本由411,933,509股减少至410,245,949股。

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410,245,94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769,63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股东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说明
林木顺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承诺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履行完毕。 2018年2月14日,林木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因此,林木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严格履行或履行完毕。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林木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林木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林木顺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5,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林木顺	6,375,092	6,375,092	1.5540	6,375,092	详见"注"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林木顺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林木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6,375,092股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9,630	5.0627	-6,375,092	14,394,538	3.5088
高管锁定股	50,580	0.0123	0	50,580	0.0123
首发后限售股	20,719,050	5.0504	-6,375,092	14,343,958	3.49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9,476,319	94.9373	6,375,092	395,851,411	96.4912
三、股份总数	410,245,949	100.00	0	410,245,949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4年1月5日,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质主业,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亿龙")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045号、2023-049号、2023-051号、2023-053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受让方成都喜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乐时代")已签署《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喜乐时代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博威亿龙股权,博威亿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喜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栋1单元18层1803号

4、法定代表人:李素琼

5、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12BWL80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彩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像制品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服装服饰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李素琼持股99%,周建持股1%;实际控制人为李素琼;

9、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喜乐时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关联关系说明:喜乐时代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成都喜乐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均称产权。

2、转让标的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产权交易机构完成公开挂牌和竞价程序。

2、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三)产权转让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2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转让标的采取竞价的方式转让。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五万零壹元整【即:人民币(小写)5.0001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并应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进入"e产权"一一个人中心一一支付订单,完成对交易价款及全部产权交易费用的确认付款操作。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3、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产权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乙方将原标的企业注销,将其资产并入本企业或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需要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3、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意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七)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月16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16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4年1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景昌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869,62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363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39,652,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356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329,977,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0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提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提案1.01	《公司章程》	865,878,909	99.5687%	3,750,656	0.4313%	0	0.0000%	通过
提案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64,267,398	99.3834%	5,362,167	0.6166%	0	0.0000%	通过
提案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865,878,909	99.5687%	3,750,656	0.4313%	0	0.0000%	通过
提案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865,878,909	99.5687%	3,750,656	0.4313%	0	0.0000%	通过
提案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64,102,409	99.3644%	5,527,156	0.6356%	0	0.0000%	通过
提案3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65,878,909	99.5687%	3,750,656	0.4313%	0	0.0000%	通过
提案4	关于修订《监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65,878,909	99.5687%	3,750,656	0.4313%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提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提案1.01	《公司章程》	3,601,211	48.9836%	3,750,656	51.0164%	0	0.0000%
提案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89,700	27.0639%	5,362,167	72.9361%	0	0.0000%
提案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601,211	48.9836%	3,750,656	51.0164%	0	0.0000%
提案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3,601,211	48.9836%	3,750,656	51.0164%	0	0.0000%

提案1.01至提案1.0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0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下午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4,845,1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07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3,704,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3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140,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8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2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96,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0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173,4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0%;反对1,222,9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173,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10%;反对1,222,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521,6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5%;反对1,323,4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07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18%;反对1,32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666,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2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666,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2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666,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2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9,666,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6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21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820%;反对5,178,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达代炎、李赞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帆	是	5,186,000	10.63	2.72	2021/11/17	2024/1/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186,000	10.63	2.7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帆	48,800,382	25.59	5,186,800	10.63	2.72	0	0	0	0
合计	48,800,382	25.59	5,186,800	10.63	2.72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高帆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2.10
2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自有资金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15日	无固定期限	2.10
合计		--	--	--	--	10,000.00	--	--	--

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极低,且净值波动率极低。因受市场变动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赎回款项支付延迟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1/16	2023/04/18	是	667,945.21
2	信银理财	日盈象天天利1号C款	10,000.00	2023/5/22	2023/6/1、2023/7/18	是	207,433.39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5/26	2023/8/24	是	323,013.70
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